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司法上的人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有关司法上的人权的第 [69/17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上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后提交，以准确反映最近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一. 引言

1. 大会有关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69/17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与司法上的人权有关的最新动态、挑战 and 良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
2. 死刑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问题与司法上的人权问题密切相关，但本报告没有详细讨论，因为它们列入向人权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关于这些专题的具体报告。¹

二. 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的挑战和最近动态

3. 秘书长按大会第 67/16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最新报告(A/68/261)着重分析了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框架。秘书长最近一次报告于 2012 年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A/67/260)，其中大体论述了在司法上人权方面的最新动态。本节概述自提交 2012 年报告提交以来在司法上的人权方面的一些主要挑战和近期相关动态。

A. 司法救助

诉诸司法和获得保护的权利

4. 国际人权法明确承认，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者有权获得有效补救。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人权机构不仅强调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对于人权的一般法律保护具有重要作用，而且注重防止具体的侵犯行为。人权机制也对诉诸司法机会的解释和利用提供了指导。

5. 2012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CAT/C/GC/3)，其中委员会澄清了《公约》第 14 条义务的内容和范围，确保酷刑受害者得以诉诸法律制度，并规定了可执行的获得公平和适当赔偿的权利。根据该一般性意见，第 14 条中的“救济”一词包含“有效补救办法”和“赔偿”概念。委员会还在其中确定了充分执行补救权所需的程序性义务，特别是让受害者有机会诉诸有效的申诉和调查机制。

6. 201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CCPR/C/GC/35)，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阐明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如何能够确保不受任意拘留；详细说明各国司法管控拘留的义务，特别是被迅速带见法官、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和限制审前拘留等权

¹ 例如，可参见 A/HRC/27/21 和按照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71/332)。

² 例如，可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

利的含义。委员会还就被剥夺自由者如何行使权利提诉争取从非法拘留获释提供了指导。

7. 在关于非正常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的第 2(2013)号一般性意见(CMW/C/GC/2)中,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确定, 伸张正义的机会受限是使这类人更易受到劳动剥削和虐待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和虐待的因素之一。委员会会在该意见中建议, 缔约国应缔结双边协定, 使返回原籍国的移民工人能够在就业国将劳资案件诉诸司法, 就虐待行为提出申诉并要求补发拖欠的工资和福利。

8. 2016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得到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的第 23(2016)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E/C.12/GC/23), 承认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的重要性, 包括通过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 确保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特定群体的司法救助

9. 2014年,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2014)号一般性意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12 条)(CRPD/C/GC/1), 强调每个人都拥有法律人格, 法律行为能力受到承认直接关联许多其他人权的享有, 如获得诉诸司法权和不被非自愿拘留权, 包括不被非自愿拘留在精神病院的权利。

10. 2014年4月11日,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无障碍环境的第 2(2014)号一般性意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9 条)(CRPD/C/GC/2), 把无障碍环境作为确保残疾人获得正义的一个先决条件。委员会在其中指出, 如果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建筑物不便残疾人出入, 或者这些机关的服务、信息和通讯无法由残疾人获取, 那么残疾人就无法有效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

11.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也确认, 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一般生活在恐惧之中, 担心有人向移民当局报告, 这严重限制了他们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 使这些人更易受到劳动剥削和虐待和其他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12. 2013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2013)号一般性意见(CRC/C/GC/16), 其中提出了若干与司法极为相关的建议。委员会规定, 各国应努力消除社会、经济和司法障碍, 确保儿童能够诉诸有效的司法机制, 不受任何歧视。尤其应通过学校课程、青少年中心或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 向儿童及其代表提供有关补救办法的信息。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还讨论了司法系统中与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见 A/HRC/29/26 和 Corr.1)。

13. 2014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第 31(2014)号联合一般性意见/第 18(2014)号一般性意见(CEDAW/C/GC/31-CRC/C/GC/18),讨论了司法方面的问题。两委员会指出,由于习惯法法庭和宗教法庭或传统的判决机制的法官对处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怀有偏见和能力薄弱,以及有人认为属习惯制度管辖的事项不受国家或其他司法机构的审查和监督,因此有害传统习俗的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遭到剥夺或受到限制。受害者诉诸司法往往遭到羞辱,有可能再次受到伤害和骚扰,而且可能受到报复,因此必须采取步骤,在整个法律过程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2015)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33)。委员会强调,各种因素使妇女更难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贩运、武装冲突、寻求庇护者的身份、移民、将卖淫定为刑事罪和地理位置偏远等。委员会强调确保诉诸司法机会的六种相互关联的要素:可诉性、可得性、可及性、优良素质、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司法系统问责制。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还就妇女获得司法救助提出了其他详细的建议。在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中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2013)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30)中,委员会告诫说,妇女在冲突之前为在国家法院获得司法救助而面临的障碍在冲突期加剧,在冲突后时期持续。委员会还建议采用对性别敏感的调查程序来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委员会建议增加妇女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为此提供法律援助,设立专门法院,如家庭暴力法院和家庭法院,为难民营和安置点及偏远地区提供流动法院,并建议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受到保护。

16. 2016 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2016)号一般性建议(CEDAW/C/GC/34),强调必须确保特别是农村妇女可以实际进出法院和其他司法系统,并强调了阻碍农村妇女诉诸司法的其他重大问题,例如缺乏信息和社会文化的制约因素。

17. 2014 年 6 月,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贩运人口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见 A/HRC/26/18,附件)。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 2016 年专题报告(A/HRC/32/41)中,阐述了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贩运人口问题,重点放在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和可能遭到贩运的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强调诉诸法律的重要性和起诉所有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的必要性。

18. 2015 年,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年度报告(A/70/212),其中侧重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少数群体,包括受害者和证人。她特别考虑了少数群体犯罪受害者诉诸司法所面临的障碍。特别报告员还应人权理事会的要求(第 6/15 和 19/23 号决议)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筹备论坛年度会议,并报告论坛的建议。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八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24 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专

注“刑事司法系统中少数群体状况”议题。2016年，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了论坛的建议，包括一些关于少数群体诉诸司法的建议(见 [A/HRC/31/72](#))。

B. 法律援助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致力于在刑事司法系统获得法律援助问题及有权得到律师帮助问题，获得法律援助问题是受害者有权诉诸法律问题的一部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3 年专题报告([A/HRC/23/43](#) 和 [Corr.1](#))专注法律援助问题，包括适用的规范性框架。现已制定若干项关于实施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应允许儿童对工商企业提起诉讼，以及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和律师帮助。

20. 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见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这些原则包括承认法律援助是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以及承认相关的国家责任；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做到平等和不歧视；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独立性以及向其提供的保护；法律援助服务人员的能力和职责。这些准则涵盖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对法律援助的知情权，审判前阶段的法律援助，在司法诉讼期间的法律援助，在审判后阶段的法律援助，全国性法律援助制度的运行和供资，以及各种实际问题，如起用法律助理，与非国家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人和大学结成伙伴关系等。

C. 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

21. 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仍然是尊重司法上的人权方面一项特殊的挑战。虽然全面的法律框架已经存在，但主要的挑战在于在国家层面有效执行有关规范和标准(见 [A/68/261](#))。为了协助各国开展这一工作，各人权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这个问题不断努力。

22. 2012 年 11 月，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了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见 [A/HRC/22/44](#)，第三节)。工作组 2013 年年度报告提及关于军法、过度使用监禁和保护性拘留([A/HRC/27/48](#))。工作组 2014 年年度报告([A/HRC/30/36](#))除其他外，专门讨论了毒品政策和任意拘留、和平抗议和任意拘留以及任意拘留的补救措施等专题。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澄清了“逮捕”和“拘留”的含义，分析了可能发生任意拘留的种类，包括刑事拘留、移民拘留、心理健康拘留和安全拘留。此外，还举例说明可能构成任意拘留的各种做法，并详细说明各国司法管控拘留的义务，特别是被迅速带见法官、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和限制审前拘留等权利的含义。委员会还就被剥夺自由者如何行使权利提诉争取从非法拘留中获释提供了指导。

24. 人权理事会第 20/16 号决议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起草与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法院毫不延迟地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决定，如不合法，则下令将其释放。基本原则和准则旨在指导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法，履行自身的义务，避免发生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2015 年，工作组通过了《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定本(见 [A/HRC/30/37](#)，附件)，旨在指导各国依照国际法履行避免任意剥夺自由的义务。

25.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经历了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委员会为时四年的审查程序后由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通过(见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在审查过程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现在包含 122 项规则，体现了人权和刑事司法标准。修订工作侧重下列领域的规则：尊重囚犯的固有尊严；医疗和保健服务；纪律行动和惩处；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和重伤事件以及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酷和不人道待遇的迹象或指控；监禁中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申诉和独立检查；培训监狱工作人员。

D. 过度使用监禁办法

26. 近期的统计数据显示，全世界有超过 1 020 万人被剥夺自由，³ 许多国家的监狱过度拥挤，⁴ 过度使用监禁仍然是司法上的一项主要挑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的一份报告([A/HRC/30/19](#))详细检查了过度使用监禁和过分拥挤对人权的影响。此外必须注意到，司法工作中不尊重人权也导致过度使用监禁。应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其中所有行为体，包括警察、检方、辩护方和司法机构遵照法治和国际人权法行事，以确保所有触犯这一系统者的权利得到保护(见 [A/HRC/25/60/Add.1](#)，第 84 段)。不过，世界各地的刑事司法系统遇到重大挑战而且具有不足之处。

27. 许多国家所谓“零容忍政策”和“严厉打击犯罪”方针导致逮捕的人数增加，⁵ 即便犯事轻微，⁶ 而且关押时间很长(见 [A/HRC/19/57/Add.2](#)，第 38 段)。此外，据报过于宽泛的立法和条例(见 [CCPR/C/HND/CO/1](#)，第 13 段)及奖励警方逮捕(见

³ 见 Roy Walmsley, “World prison population list”, 10th ed. (Lond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13)。

⁴ 见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Highest to lowest-occupancy level” (London, 2014)。

⁵ 见欧洲委员会 CPT/Inf (2014)13 号文件，第 37 段；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uleOfLaw/Overincarceration/ACLU.pdf;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uleOfLaw/Overincarceration/CNDH_Mexico.pdf;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uleOfLaw/Overincarceration/PDDH_Nicaragua.pdf。

⁶ 见 www.achpr.org/files/sessions/37th/mission-reports/prisons-2004/misrep_specmec_priso_southafrica_2004_eng.pdf，第 F(-)章。

CAT/OP/MEX/1, 第 182 段)等做法导致任意逮捕。这类做法大大增加过度使用监禁和过度拥挤问题。

28. 过度使用审前拘留以及拘留过长已被确定为过度拥挤的主要原因。⁷ 虽然审前拘留应仅作为最后手段,并须符合某些条件,但在实践中往往用于小案件。⁸ 据报在许多国家,待审被拘留者占监狱人口的大多数,⁹ 在某些情况下占被拘留者的 90%以上(见 A/HRC/25/71, 第 33 段)。审前拘留应作为最后手段。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审前拘留必须基于个别决定,这种决定考虑到所有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见 CCPR/C/GC/35, 第 38 段)。因此,不应硬性规定审前拘留,应考虑个别情况(同上),而且必须适当考虑其他办法。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的时限。¹¹ 此外,如果被告被拘留的时间达到对所指控罪行可能判决的最长刑期,应将被告释放(见 CCPR/C/GC/35, 第 38 段; CAT/OP/MLI/1, 第 30 段)。严格遵守这些国际规范和标准将大大有助于解决过度拥挤和过度使用监禁问题。

29. 逮捕后的程序是否具有效率对于减少过分拥挤和过度使用监禁至为关键。档案失散、法官短缺或调查不足常常导致审前拘留过长。由于这些不足,定期审查被拘留者状况的规定往往得不到遵守(见 CAT/OP/BEN/1, 第 160 段; CAT/OP/HND/1, 第 184 段)。此外,许多国家缺乏全面和资源充足的法律援助方案。

30. 一些判决政策也促使过度使用监禁和过度拥挤。尽管事实证明,非监禁替代措施具有效率和效力,但在大多数辖区,人们认为监狱胜过任何替代措施(见 A/HRC/30/19, 第 38 段),仍然以漫长的刑期施加严厉的惩罚。一些国际¹² 和区域机构¹³ 已查明,缺乏替代拘留的措施或替代措施执行与过度使用监禁和过度拥挤有很大关系。

⁷ 见 CAT/C/54/2, 第 77 段;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uleOfLaw/Overincarceration/CNCPPDH_Algeria.pdf。

⁸ 见 CAT/C/54/2, 第 84 段, 和欧洲委员会 CPT/Inf (2014) 31 号文件, 第 56 段。

⁹ 见 CAT/C/TGO/CO/2, 第 12 段, 和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uleOfLaw/Overincarceration/OSJI.pdf。

¹⁰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和 14 条。另见《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规则 6.1 和 6.2; CCPR/C/GC/35, 第 38 段; A/HRC/19/57, 第 48 段。

¹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uleOfLaw/Overincarceration/LICAMDH_Cameroon.pdf。

¹² 见 CAT/OP/BRA/1, 第 96 段; CCPR/C/AGO/CO/1, 第 19 段; A/HRC/25/60/Add.1, 第 84 段; CAT/C/KHM/CO/2, 第 19 段。

¹³ 见欧洲委员会 CPT/Inf (2014)29 号文件, 第 33 段。

31. 若干具体的现象增加了刑事定罪和监禁判决。现已查明促使过度使用监禁的因素是“零容忍政策”、对毒品犯罪的严厉处罚、¹⁴ 对轻微的非暴力犯罪强制判刑、¹⁵ 违反相称原则判刑过长特别是终身监禁¹⁶ (见 [CAT/OP/MDV/1](#), 第 220 段)、计算刑期不包括还押时间(同上)以及严厉限制减刑(见 [A/HRC/25/60/Add.1](#), 第 84 段)。法官缺乏量刑酌处权, 包括阻碍法官考虑被拘留者个人情况和案情的最低量刑政策, 不仅导致过度使用监禁, 而且还违反司法独立原则(见 [A/HRC/27/48](#), 第 73 段)。

32. 对拘留场所充分和独立的监督对防止和解决过度使用监禁和过度拥挤有着重要作用。据报, 由于拘留场所记录保存不当, 当局不能确切知道何时有多少被拘留者及其境况如何。¹⁷ 因为没有集中登记册和缺乏一个有效的系统监测审前拘留的期限或服刑情形, 许多人继续被拘留。¹⁸ 检察官和法官也必须定期经常查看拘留场所, 从而让司法官员正确了解拥挤的程度和过度使用监禁的后果, 并在决定是否拘留、判刑或释放时考虑这些因素。

33. 导致过度使用监禁的另一个因素是, 被剥夺自由者往往缺乏一个有效的机制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如果有人声称有人可能遭到非法拘留, 或审前拘留期限未得到遵守, 或囚犯在服刑期满后确实没有按时释放, 质疑拘留的权利尤其在这类情况下必须切实有效, 这十分重要。¹⁹ 这就要求每个被拘留者都能未经长久拖延便在一个独立的法庭提起诉讼(见 [A/HRC/27/47](#), 第 16 段), 亲身到庭, 并有权获得自选律师的辩护和获得法律援助。

三.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34. 促进和保护司法上的人权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通过其国家驻留、区域办事处及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任务人权部分在外地的重点领域之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 30 多个国家倡导宪法

¹⁴ 见 [A/HRC/10/44](#), 第 55 段, 和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uleOfLaw/Overincarceration/ACLU.pdf](#)。

¹⁵ 见 [A/HRC/25/60/Add.1](#), 第 99 段, 和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uleOfLaw/Overincarceration/PRI.pdf](#)。

¹⁶ 见 [www.achpr.org/files/sessions/37th/mission-reports/prisons-2004/misrep_specmec_priso_southafrica_2004_eng.pdf](#), 第 F(-)章, 和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uleOfLaw/Overincarceration/PRI.pdf](#)。

¹⁷ 见 [A/HRC/22/53/Add.2](#), 第 46 段; [CAT/OP/HND/1](#), 第 161 段。

¹⁸ 见 *Montero-Aranguren v. Venezuela*,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dgment (2006), 第 60(9)段; [CAT/C/KHM/CO/2](#), 第 19 段。

¹⁹ 见 [CCPR/C/TUR/CO/1](#), 第 17 段, 和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uleOfLaw/Overincarceration/QUNO.pdf](#)。

改革和立法改革，以确保各国在司法上遵守人权法。举例来说，人权高专办向一些国家，包括格林纳达、利比亚、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咨询修订宪法。在吉尔吉斯斯坦，在接受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帮助后，议会通过了七项法律，纳入与司法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人权高专办还支持各国努力在司法工作中采用人权方针。例如，人权高专办在突尼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支持国家当局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改革司法和监狱机构。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支持地方法院制定公平的审判和司法指标。

35.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 25 个以上的国家就保护人民免遭酷刑提供咨询意见。在毛里塔尼亚，在人权高专办提供咨询意见后，立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罪，并通过了国家预防机制。人权高专办还在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国支持加强这类机制。在其他情况下，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关于执法官员使用武力的咨询意见。以秘鲁为例，人权高专办为起草一项关于警察使用武力的新法律提供了分析和咨询意见，而且还继续向 18 个国家就死刑问题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

36. 人权高专办在许多国家支持通过加强司法机构成员和执法官员的人权知识来加强司法。具体而言，人权高专办在超过 45 个国家举办或支持举办培训。例如，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人权科为治安法官和调查人员提供了有关立足人权的方针的培训，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把这一方针纳入司法官员培训。人权高专办还定期在许多国家，包括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缅甸、突尼斯和乌干达，继续培训警官或监狱工作人员，或协助举办此类培训方案。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消除陈旧的司法观念，包括在危地马拉、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

37. 人权高专办在 2016 年 7 月发布了一份出版物《人权与非洲传统司法制度》。传统司法制度广泛用于非洲广大地区，却很少同正式司法机构一样在人权方面得到关注。该出版物是在非洲大陆进行广泛研究和举行一系列专家会议的产物，内容涵盖传统司法制度的性质和特点，传统司法制度的人权问题，以及今后工作的方案战略。

38. 人权高专办担任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促进制订一系列基本人权实用参考指南。人权高专办还实施一项关于执法人员人权、法治和预防恐怖主义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项目，包括在伊拉克、约旦和突尼斯举办培训。

39. 冲突后和其他危机局势下法治领域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设立于 2012 年，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发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一个平台，用以通过同地办公和综合工作队等方式共同

履行职责。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马里和苏丹(达尔富尔)，已经或正在制订联合司法方案。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会员国制定和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倡导有效、公正、人道和负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办公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专题方案每年为世界各地 40 多个国家提供支助，侧重在押人员的待遇、非监禁措施、恢复性司法、儿童司法、预防犯罪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善治、司法独立、刑事司法人员的廉正和诉诸法律援助的机会等专题。

41. 为了支持其技术援助交付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作了若干手册和其他工具，包括 1 本关于检察官地位和作用的手册、1 份针对暴力侵害移徙者的刑事司法对策的出版物、1 本关于妇女与监禁问题的手册和培训大纲、1 本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进行有效起诉的手册及儿童受害者和犯罪证人待遇的培训大纲，以及关于管理高风险囚犯、动态安全与监狱情报的若干手册。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就优先问题——促进尊重和保护司法上的人权加强全球支持和伙伴关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根据其处理各国监狱问题的全球新方案，支持会员国缩小监禁范围，加强监狱管理和改善监狱条件，以及支持罪犯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共同发起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努力制定一项为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服务的全球联合方案，以协调警察、司法、保健和社会服务的应对行动。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利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政治影响力以及部署大量特种警察及司法和惩教干事的能力，在多达 15 个和平行动的冲突后环境中继续加强司法和惩教系统。根据维和总目标——推动政治解决办法、改善安全以及奠定体制建设基础，司法和惩戒部门通常参与七个优先领域的工作：刑事司法系统的基本运作；调查和起诉暴行罪和助长冲突的罪行；解决土地和其他资源的争端；减少长期和任意拘留；司法和惩教人员的专业化；制定和执行国家司法和惩教改革战略；加强立法和监管框架。考虑到这些努力的政治影响以及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维和部还努力加强司法部门改革的国家自主权。

44. 例如，维持和平特派团利用其召集权，在马里协调刑事司法框架，并帮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岛”重开法院和监狱。阿富汗特派团建立了土地冲突问题对话机制，特派团警察部分支持国家警察机构维持法律和秩序，并通过警察学院培训宣传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和少年司法。

45. 开发署在 100 多个国家提供法治和人权援助，倡导可用、有效和负责的司法系统，以促进善政、和平与稳定。开发署特别在受危机影响地区通过全球协调中

心联手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妇女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确保最受排斥的人士真正参与司法部门工作，包括为此在阿富汗和利比里亚增加女警察，在巴基斯坦和南苏丹支持社区治安工作。同样，开发署一直在努力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推动有权获得及时和公平的审判，包括在索马里使用流动法院，在布隆迪为待审拘留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人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

46. 妇女署支持努力审查歧视性法律以及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司法服务，以确保遵守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在巴西，妇女署支持通过一项将杀害女性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在印度尼西亚，妇女署为高级法院法官组织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妇女署还支持在宪法制订中纳入性别平等条款，以及维护一个用于这方面工作的公共数据库，其中收录了所有区域 195 部宪法载有的性别平等相关条款。

47. 2015 年，妇女署推出了一份指南，介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指南介绍了一般性建议和上述决议的内容，附有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问题清单，其中列有关于妇女诉诸司法机会的问题。

48. 妇女署是全球协调中心安排的一个伙伴，与合作伙伴在危机情况下一起工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维持和平特派团、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提供支持，确保在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中将性别问题全面纳入主流。这项工作包括在中非共和国、马里、索马里和巴勒斯坦国派出联合规划与评估特派团以及联合拟订方案。

49. 儿童基金会在大约 155 个国家支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儿基会支持司法上的人权努力包括支持儿童权利立法改革、普遍获得出生登记和儿童司法。儿基会还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在宪法中列入儿童权利条款，拟订儿童准则，以及审查相关国家法律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50. 2012 至 2015 年期间，儿基会至少在 116 个国家加强了儿童司法制度，涵盖触法儿童以及犯罪受害儿童和儿童证人两个类别。工作领域包括增加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程序和访谈，警察局和法院关爱儿童并配备专门人员，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倡导从司法程序分流和替代拘留措施，以及监测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拘留条件。儿基会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为部署前的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拟订在哥伦比亚、利比里亚和越南等不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以及儿童司法问题相关方案。

51. 儿基会与司法机构和警察，以及越来越多地与福利/社会部门合作，以此作为预防和复原努力的一部分，儿基会还投资于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合作伙伴的能力建设，在培训大纲、协调和数据收集等方面开展工作。

四. 国家一级的事态发展

52. 已向各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为本报告提供材料。本节根据 17 个国家提供的资料摘要编写。

53. 阿尔巴尼亚报告说，为解决囚犯申诉问题，在监狱装了信箱，以便他们用保密的方式投寄受监狱工作人员不人道待遇和虐待的申诉信。监狱工作人员还接受了防止酷刑问题等人权培训。阿尔巴尼亚还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规划建设 and 改建了拘留设施。

54. 自 2015 年起，《阿尔巴尼亚监狱总条例》规定，必须根据少年的最大利益优待少年以及制定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个别计划。另外还规定，对在拘留前和拘留期间遭受身心或性暴力伤害的未成年人必须提供迅速保护措施、支助和法律咨询。2015 年还进行了一项研究，以便更好地促使少年重新融入社会和减少重复犯罪。

55. 在巴林，《司法权力法》2012 年修订案为最高司法委员会设立了独立预算，从而使司法机关完全独立于所有其他政府部门。自 2012 年以来，年度培训方案已经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关于国际人权标准与刑事司法和法治的培训。

56. 巴林还报告了根据人权对《刑法》所作的若干修订案。巴林还对《刑事诉讼法》作了修订，规定在审讯期间和审讯后对证人、专家和受害人进行保护，并将初级法院可以实施的临时拘留期限从 45 天减至 30 天。2014 年和 2015 年通过的新法律规定，每个惩戒和改造机构应有一个医务室，为囚犯提供免费全面医疗，并配备有一名专责心理学和社会学的社会工作者。

57. 为促进少年司法，巴林将推出一项新法案，把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 15 岁提高至 18 岁。国家执法机构制定了一项为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和法治培训的全面计划。内政部批准了一项根据《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编写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警察学院课程还讨论了执法中的人权概念。为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成立了特别调查股。内政部设立了监察员办事处，调查和处理内政部雇员的不当行为。自 2012 年以来，国家安全局监察主任办公室一直接收并审查内部申诉。

58. 厄瓜多尔提供了信息，说明宪法法院如何改善诉诸法律的机会，特别是如何通过区域办事处以及使用视频会议技术和宣传讲习班努力下放工作。这使数千人不必前往首都就得以诉诸宪政司法。《刑法》现在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

力行为列为犯罪。2015年，厄瓜多尔颁发一项指令，规定公设辩护人机构确保在拘留所向被剥夺自由者及探访拘留所的家属和第三方提供免费和持续援助。

59. 萨尔瓦多通过了《刑法》改革，对因仇恨受害人的性取向、性认同和性别表达而犯下的威胁和谋杀罪行允许考虑加重处罚情节。在首都成立了第一个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事项的专门法院。萨尔瓦多还报告了在便利诉诸法律方面的事态发展，例如修改了《刑事诉讼法》，允许利用视频会议技术远距听讯，以及落实所谓的格赛尔室，隔离未成年受害人与被告的接触。

60. 意大利报告说，通过了一项法律，对《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进行了修订。新法律规定，只有在有潜逃风险或者再度犯罪有“现行且切实”的可能时，才允许采取审前拘留等预防性措施；审前拘留命令必须出具软禁和电子标签不适当的理由；扩大囚犯接受探访的权利，允许其严重残疾子女探视。意大利还报告说，最近设立了关于被拘留者或被剥夺个人自由者权利的国家监察员这一保护和监测机制。该机构的职能包括监测、设施探访、监督、审计和报告。

61. 在牙买加，2012年设立了司法改革执行单位。该单位协调和支持旨在确保迅速和公平审判的改革倡议。牙买加还采用了恢复性正义方案，以替代传统裁定；通过将案件从正规司法系统分流以及在社区一级解决冲突减少积压案件。此外，越来越多地采用非监禁徒刑、缓刑和社区服务等方式防止监狱和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牙买加政府正在积极组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62. 牙买加为警察部队新招人员进行了人权培训，还制定了一项多样化政策，为警察在与特定群体，如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打交道时的行为提供指导。警察部队还针对弱势群体问题推出了一项新的行政政策。为在执法中减少使用致命武器，还购置了杀伤力较小的武器和械具。

63. 哈萨克斯坦报告说，为简化诉诸司法的程序、形成一个新的司法系统、确保有效的诉讼程序以及增加对司法系统的信任，最高法院在实现司法系统的现代化以及发展有效的司法行政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

64. 2015年1月1日，新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教养法生效，这将确保哈萨克斯坦司法系统更好地遵守国际人权文书。新法律对严重伤害受害人的健康甚至致其死亡的酷刑行为加重了刑事责任；对18岁以下人士和63岁以上男性或女性不处以无期徒刑。还修改了假释规则：扩大了有资格获得假释的群体，并且为弱势群体规定了较温和的条件。

65. 哈萨克斯坦2015年成立了调查法官机构，目的是确保防止毫无根据地限制宪法权利和自由。调查法官的管辖权延伸至授权扣押、搜查、搜身和检查。此外，这一改革势必更广泛地采用预防性措施，如保释、软禁、限制居住、监督被定罪的未成年人和个人担保等。2016年2月18日，哈萨克斯坦成立了一个司法学院，

旨在培训司法官员和提升其教育和专业技能，包括与性别和儿童保护有关的教育和技能。

66. 墨西哥详细说明了联邦司法委员会如何加强保护人权。例如，为了支持和指导法官采用国际人权标准，委员会出版了一系列“议定书”或参考工具书：以性别平等视角审判；有关土著人、社区和人民权利的事项；影响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事项；影响女童、男童和青少年的案件；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事项；有关性取向或性认同的案件；有关构成酷刑和虐待行为的事项。委员会还举办了以性别平等视角审判讲习班，出版了关于这一领域最佳做法的册子。墨西哥报告了最高法院在促进和宣传人权方面的工作，包括开发了一个援引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惯例的高级搜索引擎。

67. 墨西哥还报告说，正在逐步实施新的刑事司法制度。该制度订有无罪推定原则和各方平等原则，并力求确保正当程序、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对受害者予以保护。该制度还优先考虑赔偿并提出了执行制裁的新理据。就此，2014年3月颁布了《国家刑事诉讼法》。

68. 巴拉圭提供资料，说明公设辩护人在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方面的作用。公设辩护人机构发布决议，旨在促进公设辩护人使用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公设辩护人有探访监狱的权力和责任，以便了解被剥夺自由者的法律状况、拘留条件和待遇，并代表他们启动申诉程序。在少年司法领域，刑事程序手册规定对少年采用符合国际文书但不同于成年人的刑事程序。该机构还通过制定政策以及组织培训和讲习班，努力解决与妇女、土著人民和老年人诉诸司法机会有关的问题。

69.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2015年通过第138号法令，规定在每个缓刑办公室任命一名专责少年缓刑的缓刑顾问。最近通过的一项法律对以前的法令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允许在有可能对少年再教育的情况下减少逮捕。2014年，司法部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内部纪律机制，处理被拘留者对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申诉。为加强监测以及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问责制，监狱中安装了摄像机。

70. 卡塔尔报告说，修改了该国法律，增加了一条与《禁止酷刑公约》所载定义相符的酷刑明确定义。执法官员就指导其工作的法律框架接受了培训，培训还涉及防止酷刑问题。律师和检察官等新的司法官员参加强制性的法律培训时，也接受了人权培训。

71. 在罗马尼亚，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监禁的替代措施，包括更多采用罚款和软禁，以防监狱过度拥挤。自2014年起，对孕妇和需照看1岁以下子女的母亲豁免最高安全措施，被拘留的母亲可以照看子女，直至其年满1岁。同一法律规定，妇女和青少年罪犯可按需要获得教育以及心理和社会援助。2015年通过的一项法律为被拘留的未成年人规定了特别条件，包括教育中心。

72. 罗马尼亚国家治安研究所与国家反歧视理事会合作，举办关于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的持续培训和研讨会，目的在于帮助法官和检察官打击歧视现象。研究所还开展了使罗姆人获得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的持续培训项目。

73. 俄罗斯联邦报告说，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2013 年通过、2016 年修订了关于安全措施、拘留、软禁和保释等实际执法方式的第 41 号条例。该条例阐述了如何落实《宪法》所保障的自由权和安全权。2016 年，最高法院编写了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5 条第 3 款惯例和法律诠释的综述，以便改善俄罗斯法律关于被告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和被告有权对与安全措施有关的裁决上诉所作的诠释。最高法院和其他司法管辖当局可以使用存有国际法相关部分的数据库了解国际法的最新发展，数据库所存信息包括《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规则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以及关于少年司法的若干联合国文件。

74. 沙特阿拉伯提供了关于保护公平审判权的法律条款的资料，还特别说明了在司法工作中保护儿童的具体条款。沙特已经制定了支持儿童在健康和安全环境中成长的一些措施，支持为法官、警察、医生和专家等与虐待儿童案件相关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此外，还制定了以前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给予妇女司法上的特殊地位，如妇女有权选择向哪个管辖当局提出索赔及妇女享有各种形式的司法支助等。

75. 斯洛文尼亚报告了欧洲议会 2012/29/EU 号指令的执行计划，该指令为犯罪受害人的权利、支助和保护设立了最低标准。斯洛文尼亚还报告了保护少年的现有措施，包括利用安全房和音频/视频会议进行访谈。

76. 2015 年，《西班牙刑事诉讼程序法》进行了全面改革，目的是加强被拘留者的程序保障。修订后的《程序法》明确规定，一旦某人被告知涉嫌犯有应受惩处行为、被拘留或成为其他安全措施的实施对象，此人的辩护权即刻生效并适用至刑满为止。修订后的《程序法》还规定了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障，特别是规定逮捕和拘留应以对个人伤害最小的方式进行，限定了防范性拘留的时间。该法还为单独拘禁设定了框架，规定单独拘禁仅限于特殊情况，如有生命保护、自由或人身安全的紧急要求或应调查法官为避免严重危及调查所提出的请求等。必须由法官作出决定，方可实施这项措施。单独监禁不可超过 5 天，每天应进行 2 次医疗检查，对 16 岁以下被拘留者不得实施单独监禁。

77.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具体的保障措施，以加强保护司法系统中少年的权利。该法规定，如果被拘留者是未成年人，则检察机关的少年组和被拘留者的监护人须被告知拘留理由和拘留地点。

78. 在苏丹，司法部颁布了第 47/2015 号法令，建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审查《刑法》(1991 年)等法律。根据第 489/2014 号总统令，还成立了司法和法律研究中心，用

以培训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该中心成立两年以来，组织的培训涵盖了刑事司法、少年司法和治理等专题。

79. 苏丹还报告说，成立了一个人权协调理事会来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教育。该理事会与开发署合办了讲习班，对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警察进行关于公平审判权的国际人权标准培训。

五. 结论

80. 本报告阐述的事态发展、挑战 and 良好做法说明了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在确保司法系统公平和透明方面所起的作用。各国应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移民诉诸司法的机会、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以及法律援助。为了使有关规范和标准充分发挥效力，各国在适用上述规范和标准时必须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的诠释和结论以及特别程序。这些机构在有效监督相关人权法律文书的执行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81. 过度使用监禁和由此造成拘留场所过度拥挤仍然是司法上的主要人权挑战。这一挑战必须加以解决，同时亟需持续努力以加强执行相关人权规范和标准，对助长这些现象的刑事司法政策则必须作相应审查。应特别注意确保充分尊重被拘留者对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审前拘留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通过立法措施等制定和执行审判前和定罪后替代监禁措施，审查刑事政策和立法以确保量刑与罪责相称。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宣传等方式，协助各国就司法上的人权制订规范和标准并在国家一级予以落实。

83. 各国在提交材料中强调，除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以外，不断审查国家法律是否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是对司法系统遵守人权的必要要求。